



烟头能换钱，兑出城市“新环境”

活动时间为8月15日至9月31日，市民可以到指定收集点兑换

本报淄博8月13日讯(记者樊舒瑜 通讯员 杨东刚)

近日，淄博市城管局联合淄博市文明办发布《关于开展“烟头兑奖 助力创城”活动倡议书》，倡议书决定在淄博市主城区开展“烟头兑奖 助力创城”活动，市民自行收集烟头，并装于废旧矿泉水瓶等容器内，可以送到指定收集点兑换现金。

倡议书指出，为促进淄博市文明城市建设，营造干净整洁、健康文明的城市形象，鼓励全民参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卫生意

识，市文明办公室、市城市管理局部面向淄博全体市民发出“烟头兑奖 助力创城”活动倡议。

据悉，活动时间自8月15日至9月31日。每200毫升的容器可兑换1元现金。市民可以在每周二上午9点至11点，下午2点至4点30分，到淄博市城市管理局、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高新区火炬公园城市驿站兑换。

活动倡导市民在人行道、公交站点、车站、公园、广场等

公共区域捡拾烟头，在捡烟头的同时加强疫情防控，市民自备手套、捡拾夹等工具，做好自身安全防护，降低传染病感染风险。不得从垃圾桶内翻捡烟头，不得踩踏绿化带、破坏生态环境。市民在捡拾烟头时要注意人身安全，避免发生事故。烟头兑换现金要到指定地点进行兑换，实名签字确认、留存联系电话，有条件的兑换人扫码关注“市民通”APP。各收集点负责烟头收集、现金兑换，并形成台账备查。区城管部门负责将烟头集中销毁处理。

电动车被盗，犯罪嫌疑人竟是车主

谎称未找到车辆，原来是为赚理赔款



本报讯 近日，张店警方破获一起电动车被盗案，然而让人意外的是，最终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，却正是这个电动车的车主。

6月22日17时许，张店公安分局和平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刘某的报警，称其停放在公司楼下的电动车被盗。接到报警后，警方立即展开调查，并在西五路与人民路路口附近发现一名男子正骑着被盗电动车。经询问，该男子骑的电动车是从一家二手电动车店里买的，而电动车则是从隔壁何姓店主手里收购，据何某反映，电动车之前一名女子骑到店里卖给他的。而何某口中的女子，正是报案人刘某本人。

这期间，民警曾多次与刘某联系，刘某均未告知民警自己早已找到被盗电动车的事实。8月10日，民警在刘某家中将其抓获。

据刘某供述，她的电动车曾安装过防盗芯片，按照规定电动车被盗后可以获得一笔赔偿。报案后，她在安装点办了理赔登记手续，回公司时却意外发现了自己的电动车。心怀侥幸的刘某为了赚取理赔款，于是卖掉了电动车。

由于刘某隐瞒了电动车早已找到的事实还提供虚假证言，日前，刘某已被张店警方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并处500元的处罚。

(高淑玲)

临淄老年卡今起暂停新卡办理

市民可手持身份证件免费乘坐部分公交，8月底将恢复办理

本报淄博8月13日讯(记者赵原雪) 13日，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临淄分公司发布公告，自8月1日以来，老年卡办理数量剧增致使老年卡卡片供不应求，出现断货，自8月14日起，将暂停老年卡新卡的办理。

老年卡新卡，是此前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信息科技分公司发行的淄博公交CPU实名卡。针对市民反映较多的卡片丢失后退余额的建议，新卡特别制作发行了“城市名片”系列

实名普通卡。新版CPU卡发行的同时，也对市民关注的其他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。其中，新版老年卡进行了相关调整，淄博公交老年卡办理、年审时将不再限制户籍。淄博“城市名片”系列实名普通卡享受与普通卡相同的优惠政策，但坚持一人一卡原则，不能与其他实名卡同时使用，此外，还推出CPU实名卡挂失流程，如市民将CPU卡片遗失，完成挂失流程后，余额可退还。

据了解，临淄老年卡新卡暂停办理自8月14日起至8月30日，8月31日重新恢复办卡，此外老年卡的审验也将正常办理。

此外，还没有办理老年卡的市民，在9月30日之前可以持身份证原件免费乘坐26路、27路、28路、30路、38路、52路、60路、62路、63路、64路、65路、66路、73路、84路、99路、155路、253路、271路、272路、273路、275路、286路、29路，上车出示身份证就可免费乘坐。